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59號

聲 請 人 顏麗娟（即唐柏樂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1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詩瑜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159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32300-9	1	374
2	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50748-5	1	237
3	利華羊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69353-1	1	130